

<<新编旅游法教程>>

图书基本信息

书名：<<新编旅游法教程>>

13位ISBN编号：9787310029631

10位ISBN编号：7310029631

出版时间：2008-8

出版时间：南开大学出版社

作者：王玉松，赵宝国 编著

页数：225

字数：210000

版权说明：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

<<新编旅游法教程>>

前言

21世纪的今天，旅游业已成为我国国民经济发展的重要动力，前景广阔。而旅游业持续稳定的发展，需要我们的旅游院校培养教育出更多的人才来提供有力的支撑。旅游人才，不仅应当是懂专业、懂外语的专才，而且还应当是有道德、懂法律的优才，是有理想、有道德、有文化、有纪律的一代新人。因此，法律的学习和教育是旅游人才培养不可缺少的内容。本书以国家最新颁布的法律法规为依据，结合笔者多年从事旅游法规课程的教学与研究成果编写而成。

本书具有以下几个特点：1、内容全面、新颖。

本书在进行内容编排时，考虑到有些大中专院校旅游专业的学生可能没有学习过“法律基础”或“法学概论”之类的基础课程，直接学习专业法律知识有一定的理解障碍，因此在前面三章里对法律基础知识、宪法基础知识以及民事法律基本规定作了介绍。

其余各章涉及的内容，既有属于专门的旅游立法，也有虽不属于专门的旅游立法，但却是与旅游活动、旅游业、旅游者密切相关的法律法规；既有属于实体法的内容，也有属于程序法的内容。

另外，本书力求反映我国的最新立法动态，将关系到旅游从业人员切身利益的《劳动合同法》也作了介绍，弥补了此前同类教材的不足。

2、阐述严谨、科学。

法律表达、法律思维须科学、严谨。

为了准确地体现法律的这一特性，本书在阐述内容时，涉及法律概念、法律原理、法律条文的部分，都力求忠实于法律的原文规定，或者采纳通说，而不以笔者的理解随意进行解释说明，避免因笔者的个人观点而误导学生的理解认识。

3、形式生动、多样。

因为要体现法律的严谨，所以本书的语言也比较严肃。

<<新编旅游法教程>>

内容概要

本书对旅游经济法律关系作了全面的原理阐述和实务探讨。作者把自己在历史、法学、旅游、外语的学术特长应用于旅游法的研究中，大量引用国外旅游法例来弥补我国旅游立法的不足，具有总结法理、指导实践的作用。全书共分导论、旅游法律关系、旅游立法、旅游基本法、旅游者合法权益保护、旅游合同关系中的法律问题、旅游交通运输关系中的法律问题、旅行社业务中的法律问题、导游业务中的法律问题、旅馆业务中的法律问题、旅游保险业务中的法律问题等等。

<<新编旅游法教程>>

书籍目录

前言第一章 旅游法基础知识 第一节 法律基础知识 一、法律的概念、特征、形式 二、法律与其他社会现象的关系 三、法律的制定和实施 四、法律责任和法律制裁 第二节 旅游法概述 一、旅游法的概念、调整对象 二、我国的旅游立法 三、国际社会的旅游立法第二章 宪法基础知识 第一节 宪法概述 一、宪法是国家的根本大法 二、宪法的基本原则 三、我国宪法的产生和发展 第二节 我国宪法的主要内容 一、国家的基本制度 二、公民的基本权利和义务 三、国家机构 四、国旗、国徽和首都第三章 民事法律规定 第一节 民法概述 一、民法的概念和调整对象 二、民法的基本原则 第二节 民事主体 一、民事主体的概念和种类 二、民事权利能力和行为能力 第三节 民事法律行为 一、民事法律行为的概念和成立条件 二、民事法律行为的形式 三、民事代理 第四节 民事权利 一、物权 二、债权 三、人身权 第五节 民事责任和民事诉讼时效 一、民事责任 二、民事诉讼时效第四章 合同法律规定 第一节 合同法概述 一、合同的概念和法律特征 二、《合同法》的基本原则 第二节 合同的订立 一、合同的主体资格 二、合同订立的过程 三、合同的形式和条款 第三节 合同的效力 一、合同的成立与生效 二、无效合同 三、可变更或可撤销的合同 第四节 合同的履行第五章 消费者权益保护法律规定第六章 交通运输管理法律规定第七章 出入境管理法律规定第八章 劳动管理法律规定第九章 旅行社管理法律规定第十章 导游人员管理法律规定第十一章 旅游安全与保险法律规定第十二章 旅游饭店管理法律规定第十三章 旅游资源保护法律规定第十四章 旅游争议处理法律规定

<<新编旅游法教程>>

章节摘录

第一节 民法概述一、民法的概念和调整对象民法是调整平等主体的公民之间、法人之间、公民和法人之间的财产关系和人身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称。

1986年通过的《民法通则》是我国调整民事关系的主要规范性文件。

该法确立了我国民法的基本制度。

此外，《物权法》、《合同法》等也属于广义的民事领域的法律。

根据我国民事立法和实践。

我国民法的调整对象可以概括为：平等主体的自然人、法人、其他组织之间的财产关系和人身关系。

1. 民法调整的财产关系是平等主体以自愿为基础的具体的经济关系。

财产范围包括以下内容：（1）具有经济价值的有体物。

如土地、房屋、服装、机器设备等，通常称之为集体财产或有形财产。

（2）智力成果。

如著作、专利、商标等。

（3）受法律保护的具有经济价值的利益。

如企业名称、商业秘密等。

后两者通常称之为无体财产或无形财产。

所以，财产是具有经济价值的有体物、智力成果和利益。

2. 民法调整的人身关系，是与人身不可分离、以人身利益为内容、不直接体现财产利益的社会关系。

。

人身关系包括人格关系和身份关系两类。

人格关系是基于人格利益而发生的社会关系，包括一般人格利益和具体人格利益，这些利益通过法律确认就分别成为一般人格权和具体人格权。

身份关系是以特定的身份利益为内容的社会关系，如配偶关系、父母子女关系等。

二、民法的基本原则根据我国《民法通则》规定，我国民法基本原则主要有：民事主体地位平等原则；自愿原则；公平原则；等价有偿原则；诚实信用原则；禁止权利滥用原则；合法民事权利受保护原则。

<<新编旅游法教程>>

编辑推荐

<<新编旅游法教程>>

版权说明

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